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危地马拉：决定修订草案

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a) 回顾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开展分析工作，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以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b) 注意到业经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议的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²

(c) 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³以及扩大主席团在 2017 年 8 月 27 日的会议上核准的会议日程表；

(d) 邀请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各次会议的缔约国交流各自对于此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印象以及此工作计划对专家与会的任何影响，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这些方面的意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CAC/COSP/2017/5](#)。

³ [CAC/COSP/IRG/2016/9/Add.1](#)，附件一。

